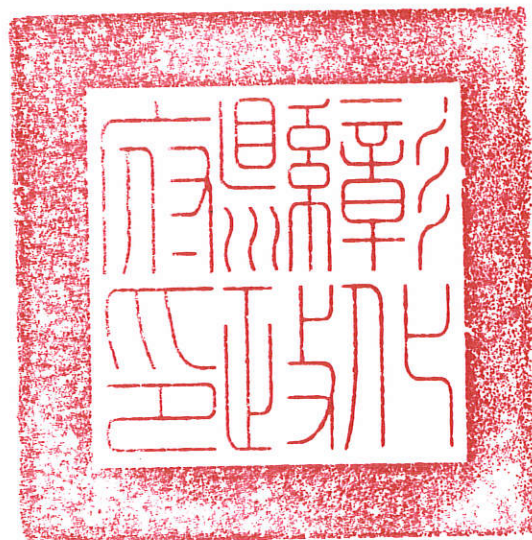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字第10900155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，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4項暨108年12月19日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：單項鑑定1,000元、多項鑑定2,000元、到宅單項鑑定2,200元(含交通費)、到宅多項鑑定2,900元(含交通費)

彰化縣衛生局  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王惠美